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05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煌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煌龍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煌龍於民國113年8月20日上午11時許，在其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住處內，飲用保力達藥酒3杯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下午2時1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2時34分許，因車身超越停止線經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2時40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53毫克，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黃煌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 (五)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二)按第一審刑事簡易程序案件，要皆以被告認罪、事證明確、
02 案情簡單、處刑不重（或宣告緩刑）為前提，於控辯雙方並
03 無激烈對抗之情形下，採用妥速之簡化程序，以有效處理大
04 量之輕微處罰案件，節省司法資源，並減輕被告訟累。是如
05 檢察官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詳細記載被告犯行構成累
06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法院自得依簡易程序，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
09 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1月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0 等情，業據聲請意旨指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該案
11 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相符，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3 之罪，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另參酌檢察官於
14 聲請意旨主張依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加
15 重其刑，則本院即就前案、本案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
16 工具，罪質相同，犯罪情節相近，而於前案徒刑易科罰金執
17 行完畢後初期更犯本案之罪，綜合判斷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
18 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後，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為助其
19 教化並兼顧社會防衛，若加重刑罰當不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
20 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爰
21 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
23 升0.53毫克，已無法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車輛上
24 路，率爾實施本案犯行，罔顧公眾安全，所為實值非難；復
25 考量被告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26 刑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累犯部分
27 不予重複評價），可見被告確實未能省思飲酒後駕車行為之
28 高度危險性。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於本案駕
29 駛時間非長，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
30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31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4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5 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家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2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3 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5 書記官 林怡芳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